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友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靳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靳庄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伍万零陆佰贰拾陆元玖角陆分 (¥ 3750626.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零壹拾叁元贰角 (¥ 11001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漯河市郾城区商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许琳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张真印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9F2AG4XR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2单

元8层4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支行

账 号: 999156000540001984

114 111 0300 5797 5653

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计量周期

量周期的约定：同支付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当完成总工程量的30%时，需由监理人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并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

2. 当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需由监理人出具阶段性验收报告并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

3. 工程全部结束后，需由监理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并确认工程质量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 审计结算后，需由审计部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确认无误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5. 剩余3%质保金，在一年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日内完成。